

国际品牌在皖打官司维权

我省昨日首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2008年至2012年,全省法院审计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相比上一个五年,一审结案数增长2.67倍。”昨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在公布2012年安徽知识产权案件典型案例的同时,首次发布了《安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现状》“白皮书”。



资料图片

我省知识产权案件增长4.4倍

“2008年至2012年,全省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4501件,审结4529件(含旧存案件),结案数较上一个五年增长4.4倍;受理二审案件558件,审结557件,结案数较上一个五年增长2.89倍。”省高院新闻发言人、副院长汪利民告诉记者,“案件增长的迅猛之势,基本反映了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现状,也显示了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强烈需求和充分信赖。”

2008年至2012年,全省法院共审结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一审案件55件,二审案件21件;相比上一个五年,一审结案数增长2.67倍。我省法院审理的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主要是商标和专利权案件,虽然数量不多,但诉讼

主体牵涉面广,涉及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等国家及港澳台地区,不乏“轩尼诗”、“LV”、“家乐福”、“微软”等知名品牌,案件裁判结果的关注度较高。

经最高法院批准,合肥高新区、蚌埠禹会区、芜湖经开区法院能受理标的额50万元以下的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全省知识产权三级审判网络初步形成。

521人因侵权被判处刑罚

据《安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现状》“白皮书”显示,2008年至2012年,全省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278件,审结264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犯罪分子521人。

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31件,以假冒专利罪判处1件,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28件,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4件,充分发挥了刑事审判惩治和震慑知识产权犯罪的功能。

动中,全省法院共审结一审侵权制假案件172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犯罪分子252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55人。通过采取追缴违法所得、没收犯罪工具、销毁侵权产品等措施,又从经济上打击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能力和条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其中,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140件,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58件,

在2010年10月开始的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

国家级挂牌案件我省入选

据省高院副院长汪利民介绍,许多案件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了重大影响。如省高院审理的黄山区新明猴村茶场、黄山市猴坑茶业有限公司与后某、吴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纠纷上诉案。认定后某、吴某在其茶行门店上使用“猴坑”字样标识的行为既非客观叙述商品产地和正当使用地名,也非真实合理地使用其所拥有的“猴坑”服务商标,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判决制止了侵权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维护了“猴坑牌”太平猴魁这一安徽名茶的品牌权益。

同时,滁州南谯区法院审理的凌某等侵犯著作权罪一案,系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挂牌督办的全国首批十五起重点案件之一,是其中唯一的网络侵犯音乐著作权类型案件。该案被告人凌某、夏某某、王某某从2004年到2010年七年间,利用骑士音乐网非法向公众传播音乐作品,侵犯华纳等多家国际知名唱片公司享有著作权歌曲1743首。同时通过在网页上刊登收费广告的方式收取费用,违法获利一百余万元。法院依法认定三名被告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追缴违法所得。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共同举办的2011年度知识产权保护评选活动中,该案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十大案件。 记者 雷强

省高院发布2012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省城修西高架用的竟是侵权产品

省城合肥修建的长江西路高架桥上所采用的装置,竟然是侵权产品。微软公司到安徽维权;国产“红蜻蜓”与意大利“红蜻蜓”授权人对簿公堂、硝烟弥漫。昨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2012年安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

微软 Office 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原告微软公司是微软 Office 系列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其认为被告皖仪公司侵害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遂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被告皖仪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微软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17.1万元。

案例二:

《王少舫黄梅戏唱腔选集》侵害著作权案

被告陈某某编著的《王少舫黄梅戏唱腔选集》一书中,收录了原告时某某独创或参与创作的唱段作品。原告时某某认为,被告陈某某的行为侵害其著作权,遂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被告陈某某停止发行《王少舫黄梅戏唱腔选集》的侵权行为;在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时某某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6235元。

案例三:

“万象城”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系“万象城”和“the mixc”商标的注册人。两被告分别是合肥“松芝万象城商业项目”的开发商与运营理商。双方就松芝万象城项目在建设及营销过程中使用“松芝万象城”等商业标识的行为发生争议,原告遂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案例四:

“红蜻蜓”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红蜻蜓公司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取得在第25类皮鞋商品上“红蜻蜓文字+蜻蜓图形”组合商标专用权。被告章某系安徽大市场鞋服广场从事鞋类批发及零售的个体工商户,其销售的皮鞋产品系被告东方蜻蜓公司生产,该皮鞋产品的外包装上带有“红蜻蜓”字号中文企业名称。原告红蜻蜓公司认为,两被告的行为侵害其注册商标在先权利,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法院判决: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被告东方蜻蜓公司、章某分别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10万元和2万元。

案例五:

“凯伦”商标侵权案

2004年1月,原告营口凯伦公司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凯伦”文字服务商标,在第43类咖啡馆服务项目上享有“凯伦”商标专用权。被告凯伦西餐厅在其店面门头匾额及纸巾上使用“凯伦咖啡”和“凯伦咖啡西餐”字样。原告营口凯伦公司认为侵权,遂诉至法院。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

不构成对营口凯伦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驳回营口凯伦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例六:

“星河湾”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2008年7月,原告星河湾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第1946396号和第1948763号“星河湾+Star River+图”注册商标专用权。宏富公司系上述第1946396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人。2007年9月,池州市地名办公室同意被告龙登公司将其开发的楼盘命名为“星河湾花园”。原告星河湾公司、宏富公司认为,被告龙登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二审法院判决:龙登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星河湾公司、宏富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

案例七:

“徽乡”商标侵权案

原告绿力生态公司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取得在第30类茶、冰茶、茶饮料、茶叶代用品等商品上“徽乡+图形”商标专用权。2012年,被告安徽省邮政公司在实施“徽乡茶”项目中,在代销或经销的茶叶商品外包装上使用了“徽乡茶”标识。原告绿力生态公司认为,被告安徽省邮政公司的行为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遂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绿力生态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

案例八:

“上岛”咖啡商标侵权案

海南上岛公司系涉案第1385773号“上岛及图”商标的原注册人。2002年5月,原

告上海上岛公司通过受让取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上海上岛公司认为,被告合肥上岛公司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遂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不构成商标侵权,驳回原告上海上岛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例九:

“广占63S”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原告丰乐公司系杂交水稻“广占63S”的品种权人。其认为被告三丰公司侵害其“广占63S”植物新品种权,遂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三丰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丰乐公司经济损失18万元。

案例十:

“特大抗挠变梳型桥梁伸缩缝装置”发明专利侵权案

原告徐斌系“一种特大抗挠变梳型桥梁伸缩缝装置”发明专利的权利人。2007年9月,徐斌与宁波路宝公司订立专利许可协议,将上述专利许可宁波路宝公司独占实施。2010年9月,原告发现被告衡水橡胶公司未经许可,生产了上述专利产品,并销售给被告中交四局在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高架快速路综合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中使用的。原告宁波路宝公司、徐斌认为,两被告的行为侵害其发明专利权,遂诉至法院。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衡水橡胶公司认可其在合肥长江西路高架快速路综合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中生产销售的伸缩装置,未经授权使用了原告宁波路宝公司、徐斌拥有的专利技术,并支付原告宁波路宝公司、徐斌50万元。

记者 雷强